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2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04.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0.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608.64 万元。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通过实施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收购亚锦科技 51%的股权从而实现控股南孚电池。两次交易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支付对价的现金来源除了引入少数股东现金入股之外，主要是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和股东借款。目前，公司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剥离了原有百货零售业务，转型进入电池生产、销售行业。本报告期公司刚刚开始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仍然较小，且在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未完成之前，公司财务负担较重，需要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按时偿还融资借款和股东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从而保证公司现金流健康。另一方面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虑，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